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三、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四、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年1月25日下午14:30 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变动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黄旭斌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CFO)及公司内全部职务。

黄旭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旭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高度认可,并对他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旭斌先生持有公司3,383,380股股份。

黄旭斌先生承诺在其离职后,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金旺植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副总裁王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成先生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王成先生将不在公司内担任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成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尽责的工作高度认可,并对他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成先生承诺在其离职后,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经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提名,首席运营官(COO)杜娟女士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任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2020年9月1日)止,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李书彬、于广辉、郭爱平、王轶、何军等五名公司副总裁亦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相关职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分工说明如下:

CEO李东生先生,负责公司全面管理。

COO兼CFO杜娟女士,负责公司业务运营管理,并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CTO闫晓林先生,负责管理技术战略及研发工作。

高级副总裁黄伟先生,负责管理政府关系、审计监察、党务等相关工作,并负责旗下环保业务的管理。

高级副总裁金旺植先生,继续担任华星光电CEO。

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和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的管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

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下文。

金旺植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委员会成员,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1955年9月生,硕士。韩国延世大学材料工学专业硕士学历,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获得MBA学位。曾任职于韩国LG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曾任职韩国LG显示(原LGPhilips液晶显示)副社长,担任IT事业部部长。金旺植先生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职日本东京Fuhrmeister电子高级顾问。自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

杜娟女士,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执行委员会成员。1970年5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系,长江商学院EMBA。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建行惠州市分行工作。1999年5月加入TCL集团,历任TCL集团结算中心总经理,财务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TCL集团副总裁。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TCL集团首席运营官(COO)。

截止本公告之日金旺植先生、杜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金旺植先生、杜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金旺植先生、杜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东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CEO、执行委员会主任,集团党委书记。1957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系。现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李东生先生为TCL集团创始人之一,拥有37年产业经验。2018年10月24日,入选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名单”,2018年12月18日,入选党中央、国务院“100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对象”名单,获评改革先锋称号,以“电子产业打开国际市场的开拓者”评语,颁授改革先锋奖章。

闫晓林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执行委员会成员。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1999年7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毕业,获得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在中国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国际IEC/TC110主席,SID副主席。2001年5月加入TCL,历任TCL电子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TCL集团部品事业本部CTO、TCL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代理院长、院长;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兼TCL集团工业研究院院长、TCL电子执行董事及策略执行委员会成员、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公司董事长、广东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国“印刷显示设备”Kateeva公司董事。

黄伟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成员。1963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黄伟先生曾任武汉电视机总厂副厂长;武汉JVC电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电视机总厂厂长兼武汉JVC电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于1998年5月加入TCL,曾任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纪委书记、副总裁。黄伟先生目前兼任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骞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成员。1980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2年,福州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2006年,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机构客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执委会成员,并担任本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深圳加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7)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2,631.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2月24日,每日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TCL科技大厦

联系人:杜文杰

联系电话:0752-2376102

传真号码:0752-2260886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并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自愿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董事长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拟自2018年12月2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月11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追加增持公司股份,目标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董事长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增持金额为504万元。鉴于时间安排、增持期间窗口期等原因,李东生先生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拟将增持计划延长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8日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董事长李东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核心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李东生先生拟自2018年12月2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追加增持公司股份,目标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计划追加增持股份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增持金额为504万元。

三、延长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鉴于时间安排、增持期间窗口期等原因,李东生先生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8日前),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1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李明起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未能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人民币10.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952.38万股至1,904.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9%至2.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4.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则回购并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937,117	21.43%	171,937,117	21.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277,209	78.57%	611,229,609	78.05%
总股本	802,214,326	100%	783,166,726	100%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937,117	21.43%	191,937,117	23.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277,209	78.57%	610,277,209	76.19%
总股本	802,214,326	100%	802,214,326	100%

本次回购股份如有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8.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32亿元,流动资产为27.63亿元,若回购资金的上限为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4.84%、7.2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回购不会对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提议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东益生物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未来六个月亦没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的计划。

六、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 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4、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如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 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